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59号

关于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*ST莫高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543；

杜广真，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赵小玲，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金山，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何文天，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7号）及《关于对杜广真、赵小玲、金山、何文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8号）

（以下合称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，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中，对葡萄酒业务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，第二至第五大客户的认定及销售金额披露错误；对第一、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，第三至第五大

供应商的认定及采购金额披露错误。降解材料业务第一、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错误。药品业务第三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错误。公司于3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，前五名客户销售额、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均披露错误。公司于5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中，葡萄酒业务第十大客户销售金额披露错误；第一、第三、第四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错误。降解材料业务第一、第二、第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错误。

公司未准确披露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客户销售数据等信息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认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杜广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赵小玲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金宝山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何文天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杜广真、时任总经理赵小玲、时任财务总监金宝山、时任董事会秘书何文天予以

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